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253-42-01-521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杨程	联系方式	18796758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陈张线北侧		
地理坐标	(120度5分59.697秒, 32度44分46.54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戴政经备发〔2020〕5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建设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7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查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的批复》，苏建村[2010]4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相符性分析 对照《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本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3。因此，本项目符合《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p>	<p>(2009-2030)》的规划中的用地要求。规划将戴南镇的城镇性质拟定为：全国不锈钢名镇，兴化市南部经济中心，具有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工商城镇。在第八章区域协调发展规划中指出：戴南是兴化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板块，戴南的发展需要与兴化中心城区通过产业互动，实现共同发展，充分发挥戴南在三市七镇不锈钢产业集群的龙头地位，促进兴化整体产业层次的演替发展。要以戴南镇为核心，与张郭镇、茅山镇、兴泰镇、溱潼镇、溱东镇、时堰镇分工协作，做大做强不锈钢产业集群，鼓励下游产业向周边乡镇转移，促进苏中里下河地区不锈钢产业集群的可持续发展。突出戴南镇在金融、研发、物流、中介服务、信息化等方面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在产业发展方面，戴南应承担起核心作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在壮大自身不锈钢产业整体规模的同时，戴南还应主动辐射并带动周边 6 镇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强合作与协作，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的梯度转移，提高 3 市 7 镇不锈钢产业集群的整体竞争力。本项目为废旧不锈钢资源加工处理项目，项目提高了废旧不锈钢综合利用水平，有效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兴化市戴南镇总体规划（2009-2030）》的规划中的产业发展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北方向 2800 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见表 1-2，兴化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5。</p>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兴化市戴南自来水厂兴姜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65	/	0.65	东南侧 2800 米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1)

②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戴南镇 ZH32128 132255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不涉及烧烤、干洗经营。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	相符

			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建设，不涉及农用地。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2)	<p>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兴化市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CO日均浓度均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且用水量小；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p>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文件要求。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其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值准入类，符合该项目要求。
6	《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二十、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1、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10、‘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21、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3)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4)	7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p>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明确的 41 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p> <p>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建设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不利用河段和长江岸线进行开发，也不在长江以及干支流周边进行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本项目不违背相关管控条款。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关要求。</p> <p>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 号)的通知，本项目远离太湖流域水体，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废气、废水、噪声皆通过合理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p> <p>4、《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5)

- (二) 新设排污口；
-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本项目距离泰东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大于 1000m，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且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土壤、水造成污染，因此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对比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项目属于鼓励类，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符合兴化市和戴南镇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符合
(二)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为新建，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距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6)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地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该项目不增加当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符合
	二、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项目为新建项目,年处理废不锈钢 50 万吨,加工能力大于 3 万吨	符合
	(二)	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不少于 15 年),作业场地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新建企业应配有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	本项目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作业场地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废钢生产线包含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厂内有自备运输车辆,且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	符合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企业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和噪声配套处理和措施。	符合
	(四)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项目采用新装备废钢生产线,使用新型剪刀机。	符合
	三、产品质量			
	(一)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产品按要求销售给企业。	符合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为 10 千瓦时/吨废钢铁,生产工艺无需消耗新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需要少量新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7)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分选过程将混杂在废钢中的木块、纤维、泥土等夹杂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原料来源不含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	符合
	五、环境保护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再排污。	符合
	(二)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企业配有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油等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配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设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分析对比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属于鼓励类，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符合兴化市和戴南镇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厂区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	符合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厂区选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厂区选址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厂区选址避开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二)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1	①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Ⅰ类场和Ⅱ类场。 ②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属于贮存场Ⅰ类场，防洪已按标准进行设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8)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9)	2	I类场技术要求： ①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0.75 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且厚度为0.75 m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设置在厂房内，场地做硬化处理防止渗漏。	符合
	(三)	入场要求		
	1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暂存原料为废不锈钢，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2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只堆放回收的废不锈钢，无不相容的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3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只堆放回收的废不锈钢，不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符合
	(四)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本项目运行期间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符合
	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设置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的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兴化市近十年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兴化戴南已经成为中国不锈钢产业的重要聚集地。在戴南工业园区，不锈钢冶炼企业如申源集团、星火特钢、新华合金等企业在生产运营中存在巨大的废不锈钢需求量，需要配套一座废不锈钢加工企业来提供精炼炉原料。且下游其他企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不锈钢边角料、滞留不合格品，也迫切需要一家规范而先进的废不锈钢加工中心来回回收处理各类物料。此外，废钢是一种节能和环保资源，与采用矿石炼铁后再炼钢相比，用废钢直接炼钢可节约能源 60%，减少废物排放 80%。通过清除和处理废旧废钢和垃圾废钢，除改善环境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节约了原材料。

在此背景下，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配套购置辐射监测仪、汽车衡、打压快机、剪刀机等生产设备，在戴南镇史堡村工业集中区进行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项目备案号：戴政经审发〔2020〕55 号）。并配套建设废旧不锈钢回收体系（信息平台）、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建设、不锈钢产品在线交易平台项目（项目备案号：戴政经审发〔2020〕57 号）和废旧不锈钢回收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备案号：戴政经审发〔2020〕5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了相关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一条废钢资源化利用加工生产线	废不锈钢	50 万吨	三班制，7200 小时	生产厂房

3、原辅材料

建设
内容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用途	包装形式	年用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废金属材料	固态,成分包括不锈钢、木块、电池、渣土、纤维等	捆扎/袋装	50.8	万吨	生产厂房内
2	液压油	液态/动力能源	铁桶装	1	吨	
3	润滑油	液态/设备保养	铁桶装	2	吨	

注：企业承诺本项目外购原料废金属材料不含油，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外购的废金属材料不使用进口垃圾。

为保障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及减少次生环境污染，企业自身需严格执行：

(1) 废金属材料表面的塑料、橡胶等物质入厂前必须进行剥离，含塑料、橡胶等有机物质的废不锈钢严禁直接作为本项目原料；

(2) 表面含有切削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的废钢严禁直接作为本项目原料；

(3) 废钢原材料严禁含有铅、汞、铬、镉、砷类重金属物质，企业在收购废不锈钢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原料检测报告，并对每批次原料进行进厂检测。企业购置了便携式 X、γ 辐射巡检仪，对进厂原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物料分拣出来，确保物料的合格率。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用途	数量	产地
1	剪切机	250	剪切	1	外购；中国
2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F-630	压块、打包	4 台	外购；中国
3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1000	压块、打包	1 台	外购；中国
4	抓钢机	WZY32-7	物料运输	2 台	外购；中国
5	轮胎式装载机	LW500FN	物料装卸	1 台	外购；中国
6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50E	物料装卸	6 辆	外购；中国
7	大型通道式车辆辐射监测仪系统	CM5007B	进场检测	1 套	外购；中国
8	便携式 X、γ 辐射巡检仪	CM5001	进场检测	1 套	外购；中国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建设内容
(续1)

建设内容
(续2)

表 2-4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4829 m ²	主要进行废不锈钢的剪板、压块打包及废料、不合格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4F, 1815 m ²	用作行政人员办公, 内设有食堂
贮运工程	2#厂房	1F, 4839 m ²	作为料场区域, 存放原料—废不锈钢, 场地硬化
	成品仓库	1F, 2296m ²	成品位于兴化市高新区 X311 道路南侧厂房内, 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300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240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不外排
	供电	8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厂区内设有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	剪切粉尘	加强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 ³ /a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 1#厂房内, 用地约 3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 1#厂房内, 占地 10m ²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6、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呈矩形, 厂区按功能区划分为料场和生产区域, 料场位于厂区北侧, 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 厂区内有足够的空间便于运输。生产厂房内各区布局紧凑, 各生产单元能够实现有效衔接, 平面布局合理有效。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 (史堡村), 厂区东侧是史堡村道路, 南侧为陈张线, 西侧是盐靖河, 北侧是瑞泽钛管公司。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是回收废不锈钢进行加工处理后为企业提供精炼炉原料。</p> <p>废不锈钢处理主要根据原料的三类尺寸大小进行不同的处理。对于重型、中型废料，由于尺寸比较大，需要剪切成可以入炉的尺寸就得到成品，小块碎料需要压块打包后可入炉使用；轻型废料如刨花料和其他小块废料大部分直接可以压块打包加工，大件的轻废料剪切后压块打包。</p> <p>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p> <p>(1) 进场检测：主要针对放射性夹杂物和易爆品进行检测分类。在进场过磅区，设置通道式放射性检测仪，一经发现，收集后退回原料供应商。</p> <p>(2) 分选：为了实现废钢利用的利益最大化，按照所隶属钢牌号、品级（通常按照厚度、洁净度划分一级料、二级料、三级料等）等条件进行分选；杜绝废钢中的其他杂质和安全隐患，检选其中的木块、纤维、渣土等各类杂质，分类别处理：木块、纤维、渣土等不可利用的分选杂质作为生活垃圾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选除了目测和经验，主要使用手持式合金分析仪。分选后，可利用废钢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p> <p>(3) 剪切：剪切主要是将大型设备的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不锈钢卷等进行剪切解体，使之适合入炉冶炼要求的尺寸和重量。剪切采用剪刀机，经过剪切的大块物料可以直接入冶炼炉使用了。</p> <p>针对厚度较小的板带状、直径较小的长材类废钢，也可使用剪切机缩小尺寸，以便于下一步流程处理。剪切机的效率高、能耗低、金属损耗少、环境污染少、劳动强度小、加工质量高，其产品可以打包压块或者直接作炼钢原料。</p> <p>(4) 压块、打包：打包机用液压挤压加工轻薄、小块废钢，废钢压块后易于储存和运输，用密实、规整的打包块作原料能降低熔炼金属烧损、缩短冶炼时间。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定期产生废液压油；此外，设备维修和保养使用润滑油，定期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均由相应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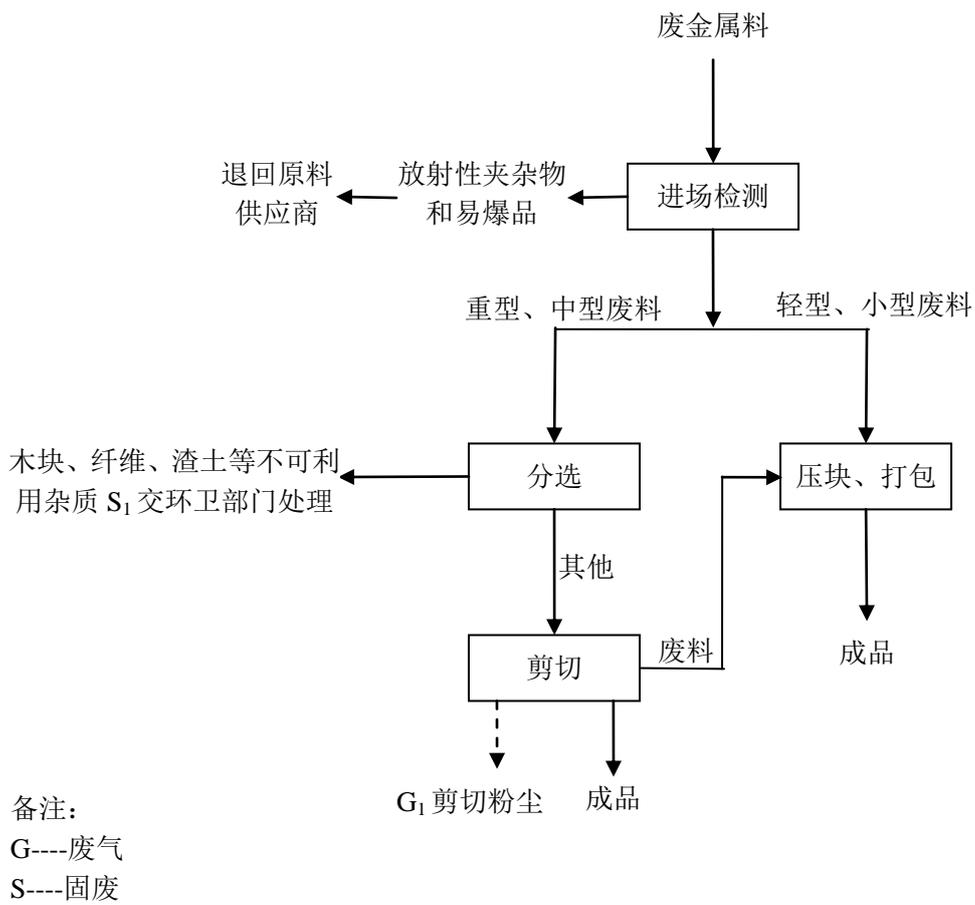


图 2-1 废不锈钢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史堡村工业集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之前作为仓储使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根据兴化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兴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均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20 年兴化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60	/	达标
	NO ₂		19.6	40	/	达标
	PM ₁₀		55	70	/	达标
	PM _{2.5}		33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2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	达标
<p>评价结论:2020 年兴化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环评引用《兴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2020 年，根据“十三五”泰州市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兴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全市 12 个省控、市控断面及城市河流（卤汀河冷冻厂南、上官河官庄南、白涂河食品加工厂、蚌蜒河老阁东、车路河东门泊、猪腊沟吉耿、大纵湖湖心、兴盐界河民主村、横泾河横泾、海沟河安丰大桥、南官河跃进桥、获垛延良村）进行每月一次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我市主要河流各断面所测指标年均值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TP)、化学需氧量(COD_{Cr})、高锰酸盐指数(COD_{Mn})</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续1)

等指标，在月度监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七、八月份（丰水期）多数断面超标。我市与盐城的交界断面而猪腊沟吉耿断面是区域补偿断面，2020年所测指标年均值达标率为100%。2020年，兴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兴化市第二自来水厂、兴化自来水厂）两处水源地水质进行每月一次例行监测。全市全年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水源总体情况良好，兴化市第二自来水厂由于受上游来水影响，汛期水质不稳定。乡镇饮用水源（包括兴姜河戴南水厂、通榆河兴东水厂、泰东河张郭水厂、下官河缸顾水厂）每两月监测一次，2020年所测指标年均值达标率为100%。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2021〕博测第0012号，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6日，监测频次为一天一次，监测点位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N1	项目东侧约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项目南侧约 1m	
N3	项目西侧约 1m	
N4	项目北侧约 1m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时间：2021.1.6		达标情况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N1	57.2	46.4	达标
N2	55.8	46.0	达标
N3	55.6	47.1	达标
N4	58.6	46.5	达标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建设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6。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史堡村	E120.10159	N32.75028	居住区	居民，1200人	二类区	北	150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盐靖河	III 类水体	120	E 120.0980	N32.7457	西	附近重要水体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生态环境	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南	2800	0.65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其他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排放;远期待区域规划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近期外排量 (t/a)
大气污染物	1#厂房	粉尘	1.616	1.131	0.485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240	0
		COD	0.084	0.048	0.036	0
		SS	0.048	0.029	0.019	0
		NH ₃ -N	0.007	0.005	0.002	0
		TP	0.0007	0.0004	0.0003	0
固体废物	分选	不可利用分选杂质	8080	8080	0	/
	液压、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	0.06	0.06	0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	3	0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3#厂房剪切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485t/a，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应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1) 废气源强核算**

剪切粉尘 G_1

项目采用剪切机，剪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剪切钢材量的 0.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剪切钢材量约 10100t/a（原料量的 2%），则粉尘产生量为 1.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采取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以上描述，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01t/a。

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1#厂房	剪切粉尘	1.01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90%	0.101	0.014	4829	12	7200

(2)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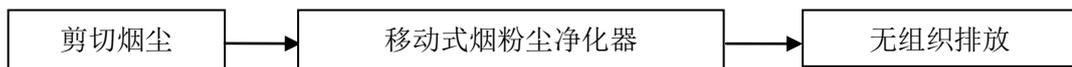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2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剪切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表 A.1，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烟粉尘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14kg/h，经测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 $0.5mg/m^3$ ）。

(3)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厂房	剪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1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设
13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659	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在 1#厂房外 50m 的包络范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史堡村，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剪切粉尘。剪切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废气在采用各

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农灌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灌溉量 t/a	
生活污水	384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8m ³	厌氧 沉淀	是	6-9（无量纲）		不排放
		COD	400	0.154				200	0.077	
		SS	300	0.115				100	0.038	
		NH ₃ -N	30	0.012				30	0.012	
		TP	5	0.002				5	0.002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50%，对 NH₃-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

本低的优点。

②生活污水农灌可行性分析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4-9，项目出水水质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见表 4-10。

表 4-9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设计去除效率%	本项目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40-50	400	200	50
	SS	60-70	300	100	67
	氨氮	<10	30	30	0
	TP	<20	5	5	0

表 4-10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氨氮	TP
出水浓度 (mg/L)	384	200	100	30	5
农灌标准 (mg/L)	/	≤200	≤10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出水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灌溉农田，不排放	/	TW-1	化粪池	/	/	/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TP等常规指标，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用作农田水肥，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抓钢机、轮胎式装载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0~8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可有效降噪 25dB(A)左右。

(3)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台/个)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剪切机	80	1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消 声+减振+厂房 隔声	25
2	抓钢机	80	2			
3	轮胎式装载机	70	1			
4	金属液压打包机	78	5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ound} + A_{barrier} + A_{reflection}$$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本项目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7.2	25.23	57.21	65	达标
厂界南	55.8	27.78	55.81	65	达标
厂界西	55.6	33.62	55.63	65	达标
厂界北	58.6	35.40	58.62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46.4	25.23	46.43	55	达标
厂界南	46.0	27.78	46.06	55	达标
厂界西	47.1	33.62	47.29	55	达标
厂界北	46.5	35.40	46.82	55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7)

从表 4-13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年开展一次。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年一次，昼夜 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分选杂质 S1: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钢铁废料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主要为木块、纤维、渣土等）产生量约为 0.01t/t 钢铁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钢铁废料量为 50.5 万 t/a，则不可利用分选杂质产生量约 5050t/a，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灰 S2:

本项目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除尘灰。根据上文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0.90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S3:

项目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为动力能源，每年会定期产生废弃的液压油，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则年产生废油量约 0.2t，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S4:

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使用润滑油，每年会定期产生废弃的润滑油，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润滑油使用量为 3t/a，则年产生废油量约 0.4t，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 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

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分选杂质	分选	固	木块、纤维、渣土等	5050	√	/	4.2a)	5.1e)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灰尘	0.909	√	/	4.3a)	5.1e)
3	废液压油	液压	液	矿物油等	0.2	√	/	4.1h)	5.1e)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等	0.4	√	/	4.1h)	5.1e)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6	√	/	4.4b)	5.1e)
合计		/	/	/	5057.509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9)

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6。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分选杂质	一般固废	分选	固	木块、纤维、渣土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其它废物	99	505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灰尘			工业粉尘	66	0.909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其它废物	9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液压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0.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设备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0.4	
合计										0.6	/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0)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8。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1)

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经核实，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内，用地面积为 300m²，暂存能力为 300t/a，本项目一般固废量约 5056.909t/a，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有能力存放本项目一般固废。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能引起燃烧。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外流。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吨桶加盖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3)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密闭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厂房西南侧	吨桶密封堆放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吨桶密封堆放	1年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8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厘米/秒。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在 1#厂房西南侧，危废收集较为方便。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5)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6)</p>	<p>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p> <p>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拟交由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2810OI545-1，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废物，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p> <p>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p> <p>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大气沉降，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油发生渗漏。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p>
---	--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化粪池	
4		生产车间	
5	简单防渗区	原料贮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周边范围敏感度为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次改建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7)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液压油	0.25	桶装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5	桶装	原料仓库
3	废液压油	0.2	桶装	危废暂存库
4	废润滑油	0.4	桶装	危废暂存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液压油	0.25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25
润滑油	0.5	100		0.005
废油	0.2	100		0.002
废润滑油	0.4	100		0.004
Σq/Q				0.0135

(2) 分析结论

本项目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9)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不锈钢资源集中预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工业集中区史堡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00439	纬度	32.7464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内液压油、润滑油，危废仓库内废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液压油、润滑油、废油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₂、SO₂、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液压油、润滑油、废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油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p> <p>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1#厂房	粉尘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厂区化粪池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运营期 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 2 个生活垃圾桶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兴化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施			1#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排污许可管理			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登记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厂房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噪声	剪切机、抓钢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5}$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危废仓库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防治泄漏物扩散到外环境。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	---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建议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01	0	0.101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选杂质		0	0	0	5050	0	5050	+5050
	除尘灰		0	0	0	0.909	0	0.909	+0.909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